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345號

原　　告　張愛君
訴訟代理人　陳全正律師
　　張媛筑律師
　　姜明誼律師
被　　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長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五年者，以五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伍拾玖萬肆仟壹佰壹拾伍元，及自本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三、被告應自民國108年11月29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伍萬參仟捌佰柒拾元，及各期給付分別自每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自108年11月29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向原告之勞工保險局退休專戶提撥參仟參佰貳拾肆元。」，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至第四項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且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揆諸前開說明，本件即應以訴之聲明第二項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以5年計，則應以原告1年薪資總和之5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53,870元，5年之薪資總額為參佰貳拾參萬貳仟貳佰元(計算式：53,870元x12月x5年=3,232,200元)，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為參佰貳拾參萬貳仟貳佰元，原應徵收

第一審裁判費參萬參仟零柒拾陸元，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壹萬壹仟零貳拾伍元(計算式：裁判費33,076元x1/3=11,0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損害賠償伍拾玖萬肆仟壹佰壹拾伍元部分，因非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謂之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故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伍拾玖萬肆仟壹佰壹拾伍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陸仟伍佰元。從而，原告本件訴訟合計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壹萬柒仟伍佰貳拾伍元(計算式：11,025元+6,500元=17,52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惠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鄧筱芸